

舟山市定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定人社监罚告字（2024）第000014号

舟山市定海区伟鑫代送服务部：

2024年10月29日，本机关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9月9日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街道白虎山路132号东起第二间实施了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违法行为。2024年9月3日，本机关向你（单位）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定人社监询字[2024]91号）。你（单位）接收了邮件，但未在限定时间2024年9月9日接受本机关询问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具体有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定人社监询字[2024]91号）及送达凭证等证据为凭。

现根据《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000.00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本告知书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联系人：吴红光、孙童峰

联系电话：0580-2047815

联系地址：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26号

舟山市定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1月25日